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
章程細則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

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過往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一 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或「該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股份總數內
「末期股息」	指	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金額為每股0.313港仙。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股份(包括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章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金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
「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該等股份之面值出現任何變更，則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新面值之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方餘額約為725,692,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聞亞磊博士(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張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敬啟者：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
章程細則
宣派末期股息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除其他一般事項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之特別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一般授權 — 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5,971,228,147股股份，即最多為1,194,245,629股股份)；
- (b) 購回授權 — 於聯交所購買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5,971,228,147股股份，即最多為597,122,814股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 —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供股東參考以就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陳大偉先生、趙志剛先生及聞亞磊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張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必須取得規定人數而言)任何願告退而不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者，而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連任董事者，則除非彼此間另有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告退者。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陳大偉先生、趙志剛先生及邱國榮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各自符合資格及自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益處(誠如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措施檢討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此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內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於妥為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及為董事會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 (b) 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 i. 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與判斷能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大偉先生及趙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邱國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重選的董事陳大偉先生、趙志剛先生及邱國榮先生各自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實行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 (i) 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有關電子或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規定、庫存股份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要求；
- (ii) 使股東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支付新證券認購要約的認購款項；
- (iii) 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及
- (iv) 作出與該等修訂及上市規則一致的若干其他內部整理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

董事會函件

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或違背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建議修訂及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有關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決議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金額為每股0.313港仙，應以現金支付。

末期股息擬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全部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貸方餘額約為725,69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使用股份溢價賬貸方餘額中不超過約18,689,944港元的金額來派付末期股息。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971,228,147股股份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將有約709,151,698港元的貸方餘額。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需滿足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細則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b) 董事信納，緊隨末期股息派付後，本公司將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及
- (c) 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所有要求。

上文載列的條件不可豁免。倘未能滿足上文載列的條件，末期股息將不會派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包括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本公司之庫存股(如有)將不會獲得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以現金形式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即確定合資格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並無必要將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目前的水平。董事認為，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以認可股東的支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實施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不涉及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也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減少或與股份有關的交易安排。除因派付末期股息所產生的不重大的開支以外，董事認為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於緊隨末期股息派付之日後，本公司將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以外，

- (a)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1)授出一般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授出擴大授權；及(4)重選董事；
- (b) 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董事會函件

(c) 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過往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之建議特別決議案以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在若干限制規限下，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悉數繳足，而該公司於購回所有股份前，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971,228,147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97,122,81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以令本公司能夠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任何股份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之情況下，於各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須以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或根據聯交所之買賣規則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所規限下)股本支付。於購回時就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透過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所規限下)股本撥付。

5. 購回之重大不利影響

以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下列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83	0.055
五月	0.090	0.068
六月	0.142	0.078
七月	0.144	0.095
八月	0.168	0.138
九月	0.167	0.141
十月	0.148	0.118
十一月	0.131	0.106
十二月	0.125	0.10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27	0.105
二月	0.118	0.103
三月	0.125	0.095
四月	0.109	0.095

7.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承諾不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而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會主席梁國龍先生(「梁先生」)之母劉逸華女士以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由其控制之公司及由梁先生控制之公司)(統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為「一致行動集團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8%。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一致行動集團股東所持有的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33.31%。

董事認為，基於一致行動集團股東目前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集團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梁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程度。

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較指定最低百分比25%為低。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陳大偉先生(「陳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得北京大學中美金融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企業管理、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先後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前稱為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且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之唯一水務業務平台)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目前為一家中國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及一家新加坡資本管理公司之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95,574,43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1)獲委任為執行董事，(a)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或(b)倘本公司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2)享有每月酬金50,000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此外，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就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每12個月，本公司將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服務股份(「服務股份」)，作為額外福利且陳先生毋須付款。陳先生倘未能於有關12個月各月悉數擔任執行董事，將不得享有相關服務股份的任何比例配額。

陳先生的任期、服務協議及服務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批准、確認及追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趙志剛先生(「趙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康涅狄格州的赫特福大學(University of Hartford)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擁有於若干上市公司以及美國及中國的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企業融資及審核工作逾20年的經驗。趙先生現為窩窩團信息技術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納斯達克」)上市)之財務總監。之前，趙先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播思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金城醫學檢驗中心之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先聲醫藥集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趙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Su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趙先生亦曾於數間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並為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投資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其自身身份持有的6,655,000股股份及透過其持有之購股權權益的86,6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趙先生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重續。趙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根據現行條款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趙先生之進一步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邱國榮先生(「邱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一級榮譽學位。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邱先生於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邱先生現為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富德金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72%)之聯屬公司。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江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該集團立足於大中華地區，業務範圍涵蓋金融、地產、醫療、貿易物流、教育等。在此之前，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德意志銀行全球投資銀行(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的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邱先生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865,04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持有之購股權權益的6,4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邱先生按固定任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邱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根據現行條款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列修訂建議乃根據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出。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本文件所有對條款、段落及細則之引用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內容。

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電子付款及指示	168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69

詮釋

2. (1)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或「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修訂)。
「地址」	<u>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u>
「公告」	<u>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u>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u>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u>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電子通訊」	<u>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傳送、發送、傳達及接收的其他類似方式的通訊。</u>

詞彙	涵義
<u>「電子會議」</u>	<u>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完全且僅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u>
<u>「電子系統」</u>	<u>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其他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u>
<u>「香港結算」</u>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聯交所」</u>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u>「混合式會議」</u>	<u>為(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u>
<u>「通告」</u>	<u>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詞彙	涵義
「普通決議案」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1)條通知已正式發出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現場會議」	<u>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u>
「名冊」	<u>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地點存置之股東總名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名冊。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倘適用)，包括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某地點存置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u>
「證券及期貨條例」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證監會」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特別決議案」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1)條通知已正式發出，說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將有關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u>

詞彙	涵義
[<u>庫存股份</u>]	<u>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及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u>無紙</u>]	<u>未以證書形式證明，並以無紙形式登記於股東名冊中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機構持有者。</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u>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u>
(2) (e)	<u>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讀及非短暫形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現或重現詞彙之模式表現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u>
(g)	<u>除前述規定之外，法規中所定義之詞彙及表述在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若與本章程細則內之主題並無不一致之處)→；</u>
(h)	<u>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提問或陳述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聲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
- (k)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乃指：(a)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出席該「會議／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及(b)於符合文義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l)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理及可取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實體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在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後會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q)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3.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 (3) 在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購買或認購本股份之任何人士提供財政援助。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5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6.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條款，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不時減少其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8. (1) 在符合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可依照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具有或附帶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任何權利或限制。
- (2) 根據法例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9. 在法例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保留。]
10. 在法例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8條的原則下，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可(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不時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細則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1) 根據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並無損目前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增加股本之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在其決定之時間內，按其決定之對價，將該等股份之認股權提供、分配、授予其決定之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將該等股份處置給該等人士，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按較其面值之一定折讓價發行。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其他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在董事會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8. 凡姓名登記為股東名冊之成員者，皆可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要求，本公司無需為任何以無紙化形式持有之股份發行實體證書。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登記冊之聲明或確認，即構成無紙化股份所有權之充分證明。若股份以實體證書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之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之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之該等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19. 股票應在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自股份分配后之相關時間限制內簽發，以較短者為準，本公司目前有權拒絕登記及在轉讓登記后不登記之轉讓情況除外。倘發行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內發出，但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股份屬非參與證券)應承認人請求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其費用之規定載於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含股份之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會應其請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之有關最高款額之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或(倘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股份屬非參與證券)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43. (3) 登記冊可以電子形式保存，並可記錄以有股票證明書及無股票證明書方式形式持有的股份，惟該登記冊須易於檢索，且能夠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登記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股東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應至少兩(2)小時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經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在登記處供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規定的指定任何報章及(倘適用)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有關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該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採用任何電子途徑刊登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查閱，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於該年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於任何年度有關三十(30)日期可延長，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間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該等記錄日期可以是宣派、支付或進行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此前或此後不超過三十(30)天之任何時間；及
 - (b)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46.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股東都可使用通常或一般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凡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以作備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轉讓文書。除因本公司自身過錯造成者除外，本公司毋須就電子系統的任何延遲或故障負責。股票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會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無損前條章程細則之前提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根據轉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決議接受使用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款均未限制董事會認可獲分配者為其他人士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分配或臨時分配之行為。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名冊，亦不可將股東分名冊之股份轉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與分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至有關註冊辦事處作登記；而與總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呈至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作登記。
49. (b) 倘適用，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股票的轉讓文據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法例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一份指定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於該年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於任何年度有關三十(30)日期可延長，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間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如有上市規則)舉行。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於世界任何地方召開，這由董事會決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休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及按本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申請提交之日不低於公司繳足資產(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而且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執行投票權之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應始終有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請求董事會針對該申請中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應在該申請提交後之兩(2)個月內召開。倘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應須提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須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作出通知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依據法例，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須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該等股東合共佔大會上全體股東表決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有關通知應述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的地點，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須告知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舉行之前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通知應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若有特別事項，則還應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列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兩(2)位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僅為達到法定人數，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應構成法定人數。
62. 若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達到法定人數，若會議由股東申請召開，該會議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延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該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倘適用)，按本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延會。對於任何其他情況，會議應推遲至下一週之同一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若在相關續會上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此會議應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有超過一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倘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於任何會議上，倘主席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出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之主席正使用本章程細則所准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該主席無法繼續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則應由另一人(依照上文第63(1)條確定)擔任會議主席，惟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再次透過該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應按大會指示不時延期(或無限期延期)大會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將會議延期至大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無休會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之事務。若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至少應提前七個(7)完整日發出須會通告，指明細則延期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第59(2)條所載詳情，惟無須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延期會議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助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該等股東及／或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該等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當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致使在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一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在不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的條文應只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但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列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延會通知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提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根據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囂張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所有於休會前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會議上容許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拒絕遵從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列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應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上列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而毋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如此延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延期的通知(但未能登載該通知並無影響會議的自動延後)；
 - (b) 倘僅變更通知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按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在遵從及不損害第64條細則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已列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理委託書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收，則所有代理委託書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倘將於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維持充足的設施，以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64C條細則的規限下，倘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6. (1) 根據或依照本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其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現場會議中，大會主席秉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職責。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的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該大會主席；或~~

(ab) 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b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cd)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持有附有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由股東所提出。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或電子表決方式表決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的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的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主席毋須就投票表決披露投票數據。
69. 就選舉主席或續會事項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應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保留]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妨礙大會進行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在取得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投票表決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保留]
71. 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
73. 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規定須以大多數票者除外。如出現同等票數(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則大會主席有權於其有權投出之任何其他票數之外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倘本公司獲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由該股東或代表其的任何投票將不得計入在內。
75.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指定具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聲稱有權投票的人士獲授權的憑證。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之權益，又或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有關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未點算；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79. 委任代表文書以書面形式作出及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文據可載於電子通訊內，且(i)倘以書面形式作出，但並無載於電子通訊內，則須由委任人或其經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的人士簽署或(ii)倘委任載於電子通訊內，則須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提交，並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以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委任代表之文據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字，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妥為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字。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委任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妥為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料時，本公司須提供電子地址用作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無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前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倘有關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以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遵照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送達所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列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或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發出，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理文件。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授予代表可在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之修訂作出其認為合適投票之權利。除非受委代表文據包含相反聲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應對任何續會或延會及與其相關之會議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取委任文書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文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82.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受委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可能指明送交該等受委代表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告，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各個獲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且→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須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大多數人士選舉或委任，繼而根據細則第87條的規定委任該等董事，並任職至股東可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7條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或委任，或至彼等離職為止。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5) 除本細則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外，股東可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87. (1) 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惟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在職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如此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或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建議參選之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合資格參加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提名之人士)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公室遞交已簽署之通告，說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獲提名之人士亦須發出已簽署之通告，說明願意參選，惟該等通知至少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限由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發出以上通告之最短期間須為至少七(7)個完整日，惟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之日前十四(14)個完整日。
89. (1) 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且董事會決議接納其辭職；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於任何時間予以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之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此外，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以作出委任之董事之相同範圍，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該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予以累積。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集或由任何董事召集。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登載)於網站登載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應視作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登載)於網站登載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應視作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
11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8. 董事會可為其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依細則規定之會議通告發出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任超過一位主席則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131. (4)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之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詳情。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過戶處。
132.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於總辦事處。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應經一位董事連同秘書或兩位董事又或董事會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倘為股份證書則除外)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又或改用某些機械式簽署方法或裝置加簽。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146.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公司法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規定。

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股東釐定之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之資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會仍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部分進賬款額(不論該等款額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其方式為運用該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並於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將其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營運，向該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1)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52. 在第152A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並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惟條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 152A.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 152B.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第152條所指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第152A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則向第152條所指的人士寄發該條所指的文件或根據第152A條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須視為已履行，惟須受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
153. (1) 每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該人士為核數師的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而本公司應將該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

(2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9. (1) 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a) 以專人送達方式送達相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應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合適的報章登載。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在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c) 將其送達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第159(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可閱覽。

-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每名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52、152A及159條所指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60.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須視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在發送至任何指定電子地址後未有收到「未能送達信息」。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通知、文件或刊物，須視作本公司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刊載當日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另有訂明不同日期除外。在此情況下，送達的推定日期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c**b**) 倘以本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或刊發~~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或~~傳送或刊發~~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d) 倘在本章程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1. (1) 任何根據按本細則許可方式以郵寄方式送遞或發送或送交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作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有效地送達或送遞有關通知或文件。除非在送達或送遞通知或其他文件時，該股東在登記冊上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被刪除，否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送遞，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無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或透過他或由他聲稱)持有該股份之所有有關人士。
-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聲稱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透過電子方式或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之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他的姓名及地址未在登記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他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通知所約束。
162.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應被視為由該持有人或董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164.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該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被視為已妥為以專人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應被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遞的下一日送達。
165.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當前或過往)的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彼等的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擔保，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電子支付及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可供採取通訊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處理銀行同業付款的付款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收取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之付款。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6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之技術、系統或方法，用於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持有與轉讓，惟其採用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陳大偉先生、趙志剛先生及邱國榮先生(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3. 考慮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會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會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以使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界限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包括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以使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可能獲董事根據或遵照有關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三) (「**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8. 「**動議**：
 - (a) 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謹此批准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以現金形式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即本公司董事(「**董事**」)確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0.313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實施末期股息的派付採取其全權酌情權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行動、辦理事宜及簽署進一步的文件。」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並將於會上投票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及聞亞磊博士(首席營運官)；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張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